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佈。

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細則或同等憲法文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新附錄三的規定，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上市發行人須就此修訂就其憲法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使憲法文件符合相關規則。

董事會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向股東就現有公司細則修訂的建議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尋求批准，以達至以下目的：

- (i) 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和相關要求以及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
- (ii) 允許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
- (iii) 因公司細則的修訂提議而對公司細則內容進行某程度上的整理和修訂以達至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達成一致，公司細則內的措詞亦與《上市規則》、《公司法》和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

鑑於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的公司細則，而新的公司細則是在現有的公司細則內採納所有修訂的建議。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生效，惟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沒有股東在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沒有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上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有關詳情將會列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和重列的公司細則，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採納修訂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